

证券代码：837781

证券简称：重交再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银行信贷支持政策，公司拟向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政策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 4%/年。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陈先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两位担保方合计支付贷款额 1%的担保费，即分别向两位担保方支付贷款额 0.5%的担保费。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先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计入《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告编号：2021-014、2021-024）；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866 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 A 区 3 号楼 1 层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866 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 A 区 3 号楼 1 层

注册资本：14481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主营业务：再生混凝土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先勇系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060,346,580.75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653,027,493.83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374,255,286.62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4.70%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314,628,057.44 元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18,401,388.54 元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16,895,243.5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银行信贷支持政策，公司拟向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政策贷款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 4%/年。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陈先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两位担保方合计支付贷款额 1%的担保费，即分别向两位担保方支付贷款额 0.5%的担保费。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18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